

D01 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证券日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结果公告后未完成转让的股份三年期限即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215,253股股份予以注销，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相应回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215,253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0,000,190元变更为人民币1,239,001,49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240,000,190股变更为1,239,001,490股。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数量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法律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9,001,490元。

第二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三条 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39,001,490元。

第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15,253股，全部为普通股。